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569號

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 告 蔡慶堂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號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歸仁辦公處)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56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000年 0月00日下午 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 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62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5月7日起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數個行動電話服務（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並簽立

01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及補償款
02 等費用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1,627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
03 不理，嗣遠傳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。業據
04 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
05 權讓與通知函為憑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
06 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1 書記官 陳玉芬

12 法 官 陳永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0 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陳玉芬